



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RONG GUAN LAW FIRM

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的見證
法律意見書



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RONG GUAN LAW FIRM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孟军律师、王学连律师参与本次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该次会议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见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审查了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与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现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由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现任董事长王建萍主持。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http://www.neeq.com.cn>) 《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参与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合法，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与表决的本次股东会人员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30日，经本所律师验证，参与表决的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到会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6,121,750的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3%。参与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全体董事；（2）公司全体监事；（3）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4）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参与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董事会完成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1,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监事会完成的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1,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对《财务报表及附注》、《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1,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审字[2025]0005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8,209,752.42 元。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3,146.0794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



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292,158.8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1,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1,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审议 2026 年度财务



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121,7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参与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廣東融關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RONG G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见证人：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高军

王厚志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栋 19 层

邮编： 518033

电话： 0755-82901300 传真： 0755-82901311

网址： <https://www.rong-guan.com>

广东融关律师事务所
电话： 0755-82901300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栋 19 层
传真： 0755-82901311